

縮窄貧富差距 促進社會流動
就 2010/11 財政預算案建議書

行政摘要

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 2009 年年底聽取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述職時表示，行政長官要「更好地解決深層次問題」。本智庫希望特區政府能利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，正視經濟民生範疇的「深層次問題」，將「縮窄貧富差距」，和「促進社會流動」列為兩項凌駕性政策目標。本建議書涵蓋五大範疇 40 項政策建議。

本智庫希望特區政府針對「縮窄貧富差距」這深層次社會矛盾，制定可量度的量化目標、時間表和路線圖，具體指標是：以 2017 年為目標年份，把堅尼系數從 0.533（2006 年）降至 0.476（1991 年）。

理順土地供應，締造有利營商環境。高地價租金造成經營成本昂貴，及城市環境欠佳，已是不爭的事實。為此，特區政府宜採取以下政策措施：

- 恢復定期賣地，每季進行一次公開賣地，加上現時的勾地表制度，形成一個兼具規律性及靈活性的雙軌賣地制度；
- 調整區域策略性發展規劃，降低《香港 2030 報告》訂下四成新增人口居住在都會區的目標；
- 在市區更新地區提供更多公共空間和公共設施，和降低發展密度及地積比率，使都會區的景觀得到顯著改善；
- 加快公平競爭法（即《競爭法條例草案》）的立法程序，條例通過後應盡快落實。

市區更新按居民主導、復修為主原則進行。市區重建局應改名為市區更新局，日後工作重點應放在樓宇復修及重建兩個方面。特區政府也應制訂整全的樓宇復修計劃，以確保所有樓宇接受定期檢查及維修。舊區舊樓重建宜採取「重建合作社」模式，以體現「居民主導」原則，其營運模式概要如下：

- 居民主導、政府促成：業戶集體決定是否重建及選擇重建方案，政府透過重建協作機構資助重建計劃；
- 環境優先、公益先行：按照可持續發展原則擬定重建方案；以降低地積比率為主，彈性安排地積比率以提供資源滿足社會公益需要；優化規劃設計，改善建築環境；
- 全面兼顧、社區支援：照顧社區影響、對弱勢住戶提供支援、保存社區網絡、維護地區經濟。

加強人才培訓，擴充高等教育。特區政府應把握高等教育檢討的契機，設計有助促進知識型經濟的措施，包括：

- 普及大專教育，增加 30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；
- 大幅度擴充現時兩間醫學院，增加醫科生、輔助醫療人員以至相關學科學位的數目；
- 引入多元化的評審標準，以糾正大專院校評核機制過份偏重學術表現的流弊；
- 增加公共政策研究撥款；
- 設立專項基金資助研究本港政治、文化、語言、風俗等社會性議題；
- 向不獲發助學金的副學士學生家長提供子女專上教育免稅額，款額每年八萬元等。

老有所養，建立全民養老金制度。在 2010 年設立「全民退休金計劃」。所有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都符合領取資格，無須任何入息及資產審查；具體內容如下：

- 每月 3,000 元，比現時綜援水平高百分之十五；
- 僱員及僱主的供款率為僱員每月薪金的百分之一點九，僱員月入少於 5,000 元無須供款，僱員僱主無供款上限；
- 政府長者綜援及生活津貼金額注入全民退休金計劃，日後按人口比例增加撥款；
- 特區政府每五年從庫房撥出 250 億元注入全民退休金計劃。

促進社會流動，改善民生。特區政府應致力從多方面改善民生，更重要的是重塑市民對前途的希望；具體政策建議包括：

- 縮窄貧富差距，把最低工資定於較接近工人要求的水平；把老年人口貧窮率的目標比例，從現時約佔老齡人口的三分之一，到 2017 年時降至 1991 年的 24.8% 的水平等；
- 上網費納入書簿津貼；
- 延長智障人士的入學時間 2 年至 20 歲；
- 恢復興建居屋，每年供應 2 000 個單位；
- 在公共屋邨創造有利營商環境及就業機會，包括：善用公屋地面空置單位作商業用途，並提供面積較小的鋪位；增加單車停車場；在公共交通接駁點設置公共單車服務；
- 縮短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及綜援金的檢討及調整週期，以減輕綜援金落後於物價對受助人的負面影響；
- 特區政府率先綠化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樓宇天台，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；
- 政府直接資助《空氣質素指標檢討》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十九項建議。